

东莞滨海湾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湾分局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
2.1 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6
2.2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
2.3 新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11
2.3.1 救援协调组	12
2.3.2 污染处置组	12
2.3.3 专家咨询组	13
2.3.4 应急监测组	13
2.3.5 医学救援组	13
2.3.6 新闻宣传组	13
2.3.7 社会稳定组	14
2.3.8 损害鉴定组	14
2.3.9 综合组	14
3 运行机制	16
3.1 风险防控	16
3.2 监测预警	16
3.2.1 监测	16
3.2.2 预警	17

3.3 应急处置	21
3.3.1 信息报告	21
3.3.2 响应启动	21
3.3.3 先期处置	23
3.3.4 指挥协调	24
3.3.5 处置措施	25
3.3.6 社会动员	28
3.3.7 响应结束	29
3.4 后期工作	29
3.4.1 总结评估	29
3.4.2 事件调查	30
3.4.3 善后处置	31
4 应急保障	33
4.1 救援队伍保障	33
4.2 资金保障	34
4.3 物资保障	35
4.4 交通保障	36
4.5 通信、通电保障	36
4.6 技术保障	36
4.7 保险制度	36
5 监督管理	38
5.1 预案演练	38
5.2 宣教培训	38
5.3 责任与奖惩	38

6 附则	39
6.1 名词术语	39
6.2 预案修订及发布	39
7 附件	40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40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40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40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41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4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推动和规范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完善滨海湾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同时也建立健全滨海湾新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目前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板块、沙角半岛板块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仍由属地虎门镇负责，本预案仅适用于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公共范围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其中包括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和土

壤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其他环境污染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应急处理工作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注：对超出IV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新区管委会应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应急救援。

本预案中不包括辐射类突发环境事件，辐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作为专项预案另作编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新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新区管委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总指挥由新区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工作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其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1)统筹、指挥、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的应急救援工作；

(2)III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全力配合相关环境应急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中心）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处置情况；

(3)牵头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整合全区力量和资源，统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各社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4)协调、组织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

(5)完成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境应急救援任务；

(6)决定新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发布、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状态的解除等；

(7)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周边镇街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

(8)研究、决定新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预案，部署预防和预警工作。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包括：综合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经济科技金融局、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 14 个相关部门组成。

新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管主管部门发布公益广告宣传。协助主管部门加强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协调做好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负责组织和指导文化、体育、旅游事业的发展、管理、监督工作。

(2)发展改革局

负责将新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内电力基本设施正常运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3)经济科技金融局

负责协调电信部门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内电信基本设施正常运作。

(4)社会事务局

负责做好政法、维稳、信访等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教育事业的发展、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5)自然资源局

参与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后湿地、土地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工作。协调指导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查处工作。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椅湾板块林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配合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6)城市建设局

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工作；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内供水正常；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承担水土保持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海事部门处理新区海域范围内的溢油、船舶碰撞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海事部门处理船舶消防抢险、水上交通管制、船舶紧急撤离等应急工作和海域内的搜救行动。

(7)应急管理局

负责新区内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指挥协调、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

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8) 财政分局

做好应急资金保障，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及时掌握和向市生态环境局汇报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助各职能部门调配资源参与应急工作。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IV级）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10) 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负责组织做好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和救灾物资等储备工作。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

(11)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

负责排水管网、城市雨水、污水管道等修复工作；统筹协调新区水利等设施；负责协调燃气公司，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天然气的正常供应。

(12) 公安分局

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道路交通管制与疏导，参与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

(13)交警大队

参与因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道路交通管制与疏导；协助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在新区辖区道路运输期间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护、警戒、处置工作。

(14)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配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日常工作：

(1)负责修编及管理滨海湾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新区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演练；

(2)负责滨海湾新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指导应急平台建设，整合应急资源，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保障以及资金保障等工作；

(3)参与部署滨海湾新区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

育，协助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

应急工作：

(1)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预防工作；

(2)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进行分析研判；

(3)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4)根据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5)指导各社区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事件调查评估；

(6)受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及时调度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

(7)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及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根据事发地现场工作组反馈的情况，及时传递和报送事件调查处理信息和报告，编写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专报；

(9)完成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环境应急任务等。

2.3 新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应急工作，分

别为救援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损害鉴定组和综合组。

2.3.1 救援协调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由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局、经济科技金融局、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公安分局、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负责统一协调新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3.2 污染处置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等参加。委托第三方监测和根据专家意见制定负责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3.3 专家咨询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水污染防治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环境监测类、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化工类、安全应急管理类等领域专家参与。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2.3.4 应急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由专家咨询组、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参加。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决策依据。

2.3.5 医学救援组

由社会事务局牵头，由医院、社区服务站等参加。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提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的建议，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3.6 新闻宣传组

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由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

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3.7 社会稳定组

由社会事务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城市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等参加。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2.3.8 损害鉴定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社会事务局等参加。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基线调查、污染源调查、环境质量调查、生物调查、生态系统服务调查、生态环境恢复措施与费用调查、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调查）

2.3.9 综合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综合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经济科技金融局、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负责现场指挥

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按规定向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送重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筛选原则和方法》，结合新区企业分布的具体情况，按照行业类别将新区风险源分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交通道路运输、自然灾害、近岸海域等环境风险。

国控污染源的监控办法参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对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管理办法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新区内环境风险源的预防和应对处理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环境风险源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省市生态环境局对市控环境风险源的预防和处理处置工作，指导和指挥新区环境内风险源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执法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

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综合办公室、公安、交警、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分局。

(1)开展环境污染源调查。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每年组织1~2次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开展调查，掌握新区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

(2)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登记、监控和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3)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管理环境风险源，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生产安全危险源，公安分局负责管理社会安全危险源。一是开展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二是进行检查、监控；三是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四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4)对环境风险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使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引导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特性，对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并对处置预案进行具体化。

3.2.2 预警

3.2.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为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

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橙色（Ⅱ级）预警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黄色（Ⅲ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蓝色（Ⅳ级）预警由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分局。

(2)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①宣传部门及通信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要求，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②协调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根据应

急管理部门要求，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

③相关单位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

④重点加强偏僻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公众。

⑤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电、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⑥加强通信保障，采用群发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2.2.3 预警行动

当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经核实，并初步认定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一般（IV级）环境污染事件时，及时报告新区管委会、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由新区管委会发布蓝色预警，具体的发布工作由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

由新区管委会发布蓝色预警，并进入蓝色预警状态，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进入预警状态后，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

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提出请求。

3.2.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通报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生态环境分局通报。

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新区管委会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应在1小时内向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3.3.2 响应启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除按照本预

案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理外，应立即进行事故的核实和分析，认定事故的等级。重点保护好可能受危害的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养殖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督促事故责任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危害，接受并配合调查处理；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出应急处理预防方案，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出应急处理方案等。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Ⅰ级、Ⅱ级、Ⅲ级）、二级（Ⅳ级）两个等级。

(1)一级（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程序

符合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生态环境分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报请新区管委会决定。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新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省政府或市政府启动响应后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2)二级（Ⅳ级）响应程序

①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得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信息后，立即向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并向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通报有关情况。

②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对事件进行评估，由新区环境应

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启动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③启动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应急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④生态环境分局应配合协助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值班、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

⑤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电话值班制，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向新区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⑥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情况紧急程度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镇街通报情况。

⑦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3.3 先期处置

(1)发生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做到：

①立即启动本单位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或事故蔓延，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

②按规定将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等相关信息及时报告110、119、120等有关单位，以及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新区管委会。

③事故报告的内容：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部位；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和性质等内容；事故抢险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

④涉事企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支持，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⑤及时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

(2)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经核实后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同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及时向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同步向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3)事发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3.4 指挥协调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新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

业队伍必须在新区管委会的协调指挥下（必要时由市政府协调指挥），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3.3.5 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3.3.5.1 现场污染处置

(1)切断污染源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新区现场指挥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切断污染源的方案包括：

①关闭泄漏装置的前置阀门，对泄漏部位采取堵漏、输转等措施；

②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

③必要时对污染企业采取停产、限产，停止污染物的排放，消除污染源；

④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尽最大能力将污染物控制在企业范围内；

⑤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事发单位紧邻企业的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尽最大能力将污染物控制在局部范围内。

(2)控制污染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源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3.3.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3.3.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伤、中毒人群至安全区域。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群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3.5.4 应急监测

接到有关指令后，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等文件要求开展现场应急监测。

(1)现场监测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3)信息保存、发布。每次应急监测原始记录，报告应按监测站有关规定建档，并按工作程序存入数据库。由应急工作小组指派专人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消息、监测结果。

3.3.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问题发生。

3.3.5.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

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3.5.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区管委会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信息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统一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发布，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应急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发表意见、发布信息、提供资料。

(3)舆论应对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群众恐慌和带来社会不稳定。

3.3.6 社会动员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

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各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地区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3.7 响应结束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镇环境应急指挥部应解除应急响应，落实有关单位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3.4 后期工作

3.4.1 总结评估

(1)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相关参与应急工作的单位或机构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对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

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发生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时，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由省政府协助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进行调查，调查期限为六十日；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由省生态环境厅或省政府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调查，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环境事件（Ⅲ级）由东莞市政府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必要时由省直接调查处理，调查期限为三十日；一般环境事件（Ⅳ级）由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调查，调查期限为三十日。

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并在宣布应急终止后在规定调查期限内，向新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并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环境事件技术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利用环境应急处置前后的监测数据，判断事件涉及区域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浓度、数量；污染物在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各要素区域、地带和部位的浓度分布。调查组通过对环境监测数据的调查分析，可以

判断事件的污染消除状况和对环境的中长期影响。

(2)环境污染损害技术鉴定。对情况比较复杂的环境事件，调查组可聘请卫生健康部门、消防部门等其他有关法定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环境生态鉴定单位对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和损失作出有关技术鉴定。

(3)经济损失核算。根据污染事件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按照国家、地方或当地市场价格核算危害承受物的经济损失金额。

(4)原因分析。导致环境事件的原因包括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查明事件的原因，防止事件的重复发生。

(5)应急过程评估。判断信息报送是否及时、指挥决策是否科学、应急队伍行动是否迅速、环境监测是否合理、污染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应急资源是否充分。

损害鉴定组在调查工作结束后编写《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调查报告》，并在宣布应急终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调查报告。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新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

施征用的相邻镇区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救援队伍保障

(1)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①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各职能部门调配资源参与应急工作；②公安分局及交警大队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等工作；③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配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④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

(2)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和技术装备的优势或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委托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可参考祥本 6.7 各类常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物资储备表（附件 6），落实队伍建设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由第三方应急处置环保技术单位或消防救援大队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企业有能力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

(4)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

(5)发挥专家咨询组作用，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新区管委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较大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及时研究相应的救助政策，报新区管委会审批。

(2)新区管委会要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年度预算，落实应急资金，保证足额到位。

(3)财政分局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对于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劳工的补偿费用要及时支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新区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辖区范围内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生活用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

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工作，由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统筹。①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监测、调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如：防化服、吸油毡、围油栏、抽水泵、快速检测试剂等应急物资。②社会事务局负责统筹、救护设备、疫苗及卫生防护物资的日常储备，如急救车辆、急救药品、消杀药物和器械、个人防护用品等。③公安分局及交警大队负责应急物资运输、公路抢险所需工程机械等应急物资的储备。④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生、防火防化等应急物资储备，如伤员转运装备、铲式担架、氧气瓶、救护车、高温避火服、举高车、救生垫、灭火器、消防锹、呼吸器、护目镜、安全带等。⑤应急管理分局负责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协调和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必要的应急自救物资及设备储备，如安全检修机械、救援机械等。

4.4 交通保障

交警大队负责协调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交警大队要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5 通信、通电保障

经济科技金融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发展改革局协调供电部门保障事发地电力的供应。

4.6 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分局应会同发展改革局、经济科技金融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各科研教学单位，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加大环境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环境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新区环境安全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企业在环境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4.7 保险制度

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

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每年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针对辖区内重点风险源及敏感区域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把不同形式的环境应急演练作为环境危机管理的重要环节纳入环境应急工作体系。同时，要指导、督促企业特别是高环境风险的单位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真正落实企业防范、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主体责任，以提高应急能力和应急实战水平。

5.2 宣教培训

新区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2 预案修订及发布

(1)预案由生态环境局滨海湾分局组织修订并解释，并报新区管委会批准。

(2)生态环境分局及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东莞滨海湾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

别的。

结合滨海湾新区实际，未超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还应包括：

(1)在新区区域范围内，各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超出企业应急能力范围）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2)新区区域范围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过程中由于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超出企业应急能力范围）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新区各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等）故障，出现事故排放（超出企业应急能力范围）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4)在新区区域范围内，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化学品流入环境中，对土壤或水体造成污染或造成生态破坏的；

(5)在新区区域范围内，影响周边空气质量、土壤环境的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水源地管理部门应急能力范围）；以及其它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等。

(6)在新区区域范围内，因台风、暴雨等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超出企业应急能力范围，对厂界外环境造成污染的事件；

(7)在新区区域范围内，由于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造成的次生灾害事故；

(8)由于邻近镇街风险源发生污染，可能对新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等。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